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0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范围包括出具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建议书、省国资委专项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内控管理建议书等。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0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R1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Hwah Yang Agro Industries Sdn.Bhd.
- 本次担保金额:195万马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R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R1 Rubber Ventures Pte.Ltd间接持有Hwah Yang Agro Industries Sdn.Bhd.(以下简称"Hwah Yang公司")65%股权,Hwah Yang公司拟从马来西亚联昌国际银行(CIMB)获得融资,用以偿还股东借款。CIMB银行愿意提供给Hwah Yang公司300万马币的银行授信(其中透支额度100万马币,其它金融产品授信额度200万马币),贷款利率为COF(资金成本贷款利率)+1%。银行要求Hwah Yang公司的股东须提供担保。为满足银行融资要求,R1公司拟按其持股比例(65%)为Hwah Yang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 Robinson Road, ASO Building #05-00, Singapore 048544

注册资本金:5,912,599美元

经营范围:橡胶批发(包括橡胶中间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R1公司资产总额15.64亿人民币,净资产4.46亿人民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7.53亿人民币,净利润914.89万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R1公司资产总额为12.58亿人民币,净资产为4.63亿人民币;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3.23亿人民币,净利润2,051.70万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南橡胶直接持有R1公司73.46%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R1公司15.39%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wah Yang Agro Industries Sdn Bhd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No. 31, 1st Floor, RH Plaza Centre, Lane 1, Jalan Lapangan Terbang, 9335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贸易及加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Hwah Yang公司资产总额769.10万美元,净资产376.09万美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63.15万美元,净利润-4.04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Hwah Yang公司资产总额697.08万美元,净资产391.16万美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50.82万美元,净利润20.84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R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R1 Rubber Ventures Pte.Ltd间接持有Hwah Yang公司65%股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二)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担保额度:195万马币(贷款总额300万马币的65%)。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R1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R1公司按持股比例为Hwah Yang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95万马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海南橡胶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R1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532.03万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26,519.29万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Hwah Yang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0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5日

至2021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2	海南橡胶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1年1月22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邮箱地址:info@hirub.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	海南橡胶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0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R1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Ltd(简称"R1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Hwah Yang Agro Industries Sdn.Bhd. 提供195万马币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持总部资产管理部现有职能、人员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基地公司及种苗业务管理职能,改组为基地管理部,作为总部统筹负责基地、种苗业务及资产管理等职能的业务部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基于与监管机构沟通及意见反馈的情况,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同意公司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海南橡胶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部分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1年1月4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R1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R1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以往为公司审计期间,都能够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0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8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署相关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与赛轮轮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拟参与认购赛轮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达成战略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目前,公司与赛轮轮胎基于与监管机构沟通及意见反馈的情况,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决定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8日,公司与赛轮轮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终止,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外,《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权利,亦无须履行《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

2、双方确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协商后自愿终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于《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及其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3、双方确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履行准备、履行及终止履行过程中各方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海南橡胶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

(2)赛轮轮胎董事会有效批准。

5、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与监管机构沟通及意见反馈的情况,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与赛轮轮胎《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无法达成,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上述协议的解除有利于减少协议不确定状态给双方带来的影响,对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0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橡胶树综合保险费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近日签订了《海南橡胶2021年橡胶树综合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协议约定保险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保险费为133,774,794.26元。

根据《2020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琼农险〔2020〕463号)规定,保险费分别由公司承担35%、中央财政和海南省财政共补贴65%。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起将当年保费总额分月确认管理费用,并将政府补贴金额同时分月确认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对公司当期损益有一定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B区7层南侧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158号葛洲坝国际中心34-37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葛洲坝生态、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博天环境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金聚合	指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葛洲坝生态拟以4.19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国投创新、复星创富持有的上市公司12,533,522股、8,355,680股普通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赵笠钧、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B区7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明月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CKW4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工矿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生态景观建设、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质净化、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2月7日

营业期限:长期

股东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158号葛洲坝国际中心34-37楼

通讯方式:027-834281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葛洲坝生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刘明月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2	张洪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3	何开明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4	黄祥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宜昌市	否
5	杨火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6	黎光明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7	谭勇	男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8	安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9	陈爱国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宜昌市	否
10	姚亚伟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湖北省宜昌市	否
11	康富荣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12	肖林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13	李世明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14	王宁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15	宋拥军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16	陈献周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17	桂云峰	男	专职监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18	任玉琢	男	专职监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19	吴军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20	卢杭州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旨在依法参与上市公司后续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各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上级单位审批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合适的时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一步取得博天环境部分股份,加强战略合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博天环境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2021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投创新、复星创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以4.19元/股的价格受让国投创新、复星创富持有的上市公司12,533,522股、8,355,6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2.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889,2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投创新、复星创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转让方: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甲方二、转让方: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股份转让

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2,533,522股股份(以下各方转让的股份均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355,68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一、甲方二对乙方的转让价格均按照本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作为每股转让价格,即4.19元/股。

(三)价款支付

甲乙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股份,则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20%的股份转让款,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10,503,092元人民币,向甲方二支付7,002,060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80%的股份转让款,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指定账户支付42,012,366元人民币,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28,008,240元人民币。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完成之间的期间。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目标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五)目标公司的治理

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各方应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时间内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召开博天环境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或选举目标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或受甲方控制的关联方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或甲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或甲方不配合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确认手续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生效后未能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构成甲方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同时违约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30%的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目标公司标的股份受让主体的适格条件且未能及时替换其他适格主体、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不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披露文件、乙方或乙方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或乙方不配合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确认手续等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生效后未能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构成乙方实质违约,乙方向甲方一、甲方二分别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一、甲方二各自转让股份总股数对应的股份转让款的30%的违约金,在上述违约金足额支付的情况下,甲方一、甲方二应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3、如果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等手续的相关材料(乙方未给予必要配合的除外),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应办理而未办理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关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提交办理为止。

4、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上述实质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签署日后90个工作日内,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必须终止本协议的情形外,如任何一方主动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方平均分配。

7、各方同意,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均为单独的和分别的,各方仅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而不承担任何连带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赔偿责任或者其他连带责任。

(七)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批准乙方本次受让博天环境标的股份交易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经签订,除非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变更。如出现本协议"(六)违约责任"第1条及2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协议生效后未能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情形,守约方除有权根据本协议主张违约赔偿之外,同时可单方要求终止并解除本协议。

3、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90个工作日内仍未达成生效条件的,各方同意,在本条所述的情形下,本协议"(六)违约责任"第6条的约定不再适用。

(八)解除条件

如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仍未取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文件,甲方(包含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全部以现金支付上述标的股份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博天环境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时间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并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之日。

六、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博天环境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人员	职位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黎光明	葛洲坝生态纪委书记	2020年11月13日	买入	5.68	2,000
吴军	葛洲坝生态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28日	买入	5.11	700

根据黎光明出具的说明:"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博天环境股票的行为均是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及博天环境股票预期的判断,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相关内部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博天环境股票。本人经常通过股票账户申购新股、买卖股票,获取股价涨跌利差的收益。最近六个月内,本人除买卖博天环境外,累计买卖其他股票金额远高于买卖博天环境股票的金额,本人承诺,作为本次博天环境内幕信息知情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博天环境筹划股权转让、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上述协议实施期间不再买卖博天环境股票。"

根据吴军出具的说明:"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博天环境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相关内部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博天环境股票。本人经常通过股票账户申购新股、买卖股票,获取股价涨跌利差的收益。最近六个月内,本人除买卖博天环境外,累计买卖其他股票金额远高于买卖博天环境股票的金额,本人承诺,从2021年1月6日起,作为本次博天环境内幕信息知情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博天环境筹划股权转让、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上述协议实施期间不再买卖博天环境股票。"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月
2021年1月8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股份转让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天环境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月
2021年1月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5层09号
股票简称	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	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B区7层南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20,889,202股,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时间 协议生效并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各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上级单位审批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合适的时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一步取得博天环境部分股份,加强战略合作。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月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1-002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10014
- ●委托理财期限: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期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75元,共募集资金56,6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4,1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51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18.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4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年产1,500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	46,800.00	46,800.00	16,689.67	建设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805.50	建设中
合计	50,200.00	50,200.00	17,495.1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014	12,000	3.4%	99.48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将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为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户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014
产品期限	89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4月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3.4%
认购金额	12,000万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挂钩标的	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42)。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64.82	44,783.58
负债总额	9,344.13	10,618.67
净资产	93,920.69	34,164.91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287.76	13,766.31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6,559.1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5,044.05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19.4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29,000.00	222.33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	–	1,4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合计		52,400.00	29,000.00	222.33	23,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600.00	
总理财额度				33,000.0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发布关于上海电气下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光刻机等业务的报道,其中提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改革计划以及公司将承担光刻机等国家"卡脖子"技术攻关任务。

●经核实,该报道中提及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且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股权结构均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实,该报道提到的"卡脖子"技术攻关任务中,光刻机和船用曲轴非本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并无上述业务的技术攻关计划。

一、报道概述

近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关于上海电气下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光刻机等业务的报道。该报道提及,"…...上海电气已确定2021年旗下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改革计划。涉及企业包括: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十四五'期间,上海电气将继续承担好重型燃气轮机、光刻机、高端数控机床、快堆、船用曲轴、大型铸锻件、航空工业等国家'卡脖子'技术攻关任务。"

二、澄清声明

公司获悉上述报道后,针对上述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关于上海电气下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改革计划的情况

经核实,该报道中提及的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目前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内容尚未确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需履行相关机构审批决策程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于2019年实施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截至目前,公司并无计划实施上市公司层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股权结构均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关于光刻机、船用曲轴等技术攻关任务的情况

经核实,该报道中提及的光刻机和船用曲轴非本公司经营业务。其中:光刻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32.09%股权的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关业务,并非上市公司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也无关于光刻机的技术攻关计划。

此外,从事船用曲轴业务的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但公司已于2019年将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并无船用曲轴的技术攻关计划。

公司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提示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变化
营业收入	507.46	498.00	1.90%
拨备前营业利润	405.95	393.80	3.09%
营业利润	223.21	222.30	0.41%
利润总额	224.10	223.77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5	202.98	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66	201.59	3.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40	1.36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12.94%	下降0.85个百分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变化
资产总额	24,621.44	22,370.82	1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3.98	1,767.09	7.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704.41	1,567.51	8.73%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142.07	142.07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2.00	11.03	8.79%
不良贷款率	1.22%	1.16%	上升0.06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21.38%	337.15%	下降15.77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计算。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于2020年12月发放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0.40亿元,因此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0年,本集团坚持战略引领,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后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主动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积极减费让利,加大对实体经济服务力度,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强化风险管控和不良化解,全面推进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年)收官,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营收和盈利实现稳健增长,业绩趋势转好。2020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07.46亿元,同比增长1.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85亿元,同比增长2.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09%。

加大服务实体,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2020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4,621.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06%。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0,981.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92%,占资产总额比重44.60%,较上年末提高1.13个百分点。存款总额12,971.7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37%,占负债总额比重57.11%。

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良好,拨备覆盖水平充足。2020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22%,拨备覆盖率321.38%;贷款拨备率3.92%,较上年末提高0.02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存在差异,如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发布的业绩快报差异幅度达到10%,公司将另行公告。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金煜、行长朱健、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